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政策比较

Seahonor

提供专业和可实施的解决方案

资金池类型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相关法规		汇发【2019】7号 (2019年3月)	汇发【2022】1号 (2022年1月)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点) (2023年7月)
适用地区		全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年3月: 北京、深圳 ● 2022年1月: 4个自贸区(上海临港、广东南沙、海南洋浦、宁波北仑) ● 2022年7月: 上海、广东、陕西、浙江、青岛、宁波等地 	北京、广东、深圳
成员企业准入	量化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内成员企业: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 \geq USD 1亿 ● 境外成员企业: 无要求 ● 自贸区上述指标减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内成员企业: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 \geq RMB 100亿元, 且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 \geq RMB 70亿元; ● 境外成员企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 \geq RMB 20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内成员企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 \geq RMB 10亿元; 或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 \geq RMB 7亿元; ● 境外成员企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 \geq RMB 2亿 ● 自贸区上述指标减半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内企业近三年开展跨境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内企业近两年开展跨境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 且未被列入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 ● 境外成员企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企业 ● 境内外成员企业不存在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内企业近两年开展跨境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 ● 境外成员企业如为境内企业投资设立, 应符合国内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资金池类型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外债额度集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债集中额度 $\leq \Sigma$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跨境融资杠杆率(2)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Σ 本外币外债余额 \leq 外债集中额度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员企业外债额度要么全部归集、要么不归集 2、外债额度为2倍所有者权益, 与当时普通企业按全口径模式下的额度一致 (之后全口径模式提高到2.5倍所有者权益, 23/7/20提高到3倍所有者权益) 3、没有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和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比全口径政策优惠 	同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债集中额度 \leq (主办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Σ 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集中比例) * 跨境融资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 = Σ 本外币外债余额 + Σ 外币外债余额 *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 \leq 外债集中额度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入集中比例, 各成员企业可自行决定部分集中的外债额度 2、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规定确定, 目前分别为2和1.5, 因此外债额度为3倍所有者权益, 与目前全口径政策拉平 3、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目前为0.5, 与目前全口径政策拉平, 体现本币优先; 但还没引入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比全口径政策略微优惠。



全口径下外债额度计算: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跨境融资杠杆率 (2)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1.5)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Σ 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短期1.5/中长期1) *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 Σ 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0.5)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leq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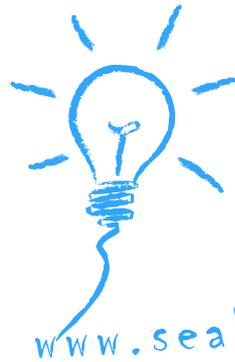
资金池类型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放款集中额度$\leq (\Sigma$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境外放款杠杆率 (0.3)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1) Σ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leq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p>注： 1、成员企业境外放款额度要么全部归集、要么不归集 2、境外放款额度为0.3倍所有者权益，与当时普通企业的境外放款额度一致（之后提高到0.5倍所有者权益） 3、没有币种转换因子，比普通企业境外放款政策略微优惠</p>	<p>计算公式同左，但境外放款杠杆率为0.8，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因此境外放款额度为0.8倍所有者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放款集中额度\leq（主办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Σ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归集比例） * 境外放款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境外放款风险加权余额 = Σ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Σ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币种转换因子 境外放款风险加权余额\leq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p>注： 1、加入归集比例，体现各成员企业可自行决定部分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 2、境外放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规定确定，目前分别为0.5和1，因此为0.5倍所有者权益，与目前境外放款政策拉平 3、币种转换因子：目前为0.5，与目前境外放款政策拉平，体现本币优先</p>



境外放款额度计算：

- 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0.5)
- 境外放款余额 = Σ 境外放款余额 + Σ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币种转换因子 (0.5)
- 境外放款余额 \leq 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资金池类型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资金划拨和归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币资金可由国内资金主账户直接下划至成员企业国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外币外债资金，可由主办企业直接代成员企业对外支付（直接结汇或意愿结汇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后对外支付）； <p>若须由成员企业自行支付，需通过委贷框架下拨至成员企业国内外汇贷款账户，或意愿结汇后从主办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再划入成员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借入的外债或归集的境内成员企业资金，在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无需通过委贷框架，可由国内资金主账户直接下拨至成员企业自有账户； 主办企业在一定额度内可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意愿购汇，购汇所得外汇资金应存入国内资金主账户，且优先用于对外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同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规定 意愿购汇未提及
适用地区	主办企业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主办企业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主办企业或主办企业委托的一家合作银行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www.seahonor.com